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64號

聲 請 人 維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四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盈秀

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33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中華民國信託 業商業同業公 會 雷仲達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08年12月1 6日	12,600元	FE0000000